**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42-HZDY**

**采购人：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bookmark3)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bookmark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bookmark5)

[第八章 合同文本 62](#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4月11日 14：30 （北京时 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42-HZDY

项目名称：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184600

最高限价：3105742.1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8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接出点安装7处，敷设配水管路36.752km和表前管35.90km及其附属构筑物，购安7个总水表，购安32个支管水表，购安智能水表1436个，购安1436个止回阀，拆除及恢复砼路面11027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施工标的数量：1个。

合同履约期限：15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同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

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

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

建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

竣工验收；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②技术负责人：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

③质量管理员：要求设置至少 1 名。

④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 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 11 日至 2025年4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

民政府门户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县城第三办公区（老乡家园）办公楼第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 黎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4-2683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南三街（陈敏）房屋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4-2035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电气设备部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3.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 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 2025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  |  |
| --- | --- |
|  | 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 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 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10.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11.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 提供）**注：****1.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3.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 **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其他相关技术职称证书或人 员的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要求）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项目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1.3 | **报价文件：**1.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注：首次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表报价 一致。最后报价时，供应商改变报价时需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最后报价）；**（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2.所有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 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 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tm=web-project-center-front.323e3599.c](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tm=web-project-center-front.323e3599.c703756.d3116298.94329b60d9fa11eea438d5380e6b33a0) [703756.d3116298.94329b60d9fa11eea438d5380e6b33a0](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tm=web-project-center-front.323e3599.c703756.d3116298.94329b60d9fa11eea438d5380e6b33a0)(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 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 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 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系统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 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
| 15.2 | 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肆分整 （3105742.14元）**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 --- | --- |
|  |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苍梧县水利局，开户银行：苍梧农商银行石桥 支行，银行账号：44761201016694988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 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 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 **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 收书》 （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 **（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 **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
| 27.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29.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南三街（陈敏）房屋 |

|  |  |
| --- | --- |
|  | 联系电话：0774-2035389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0.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银行账号：4450412010119568997 |
| 31.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广西政采云平台 ”平 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 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 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

|  |  |
| --- | --- |
|  |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有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章的，可用 CA 电子签章代替。 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不按要求提供的则其磋商无效。 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 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 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 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 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 〔2022〕31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 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 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 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 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在线电 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 **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 **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2.3** **CA** **电子签章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项目文件中涉** **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函 ”、“磋商函附录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 ”中所竞标的每 个分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 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 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 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 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 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 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 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 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 **”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 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2.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 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 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 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 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 ”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需要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

③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④公示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 行。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 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 修正。

**2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 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

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签章：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 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4.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 1 | 项 | 一、项目概况：1、建设地点： 苍梧县石桥镇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出点安装7处，敷设配水管路36.752km和表前管35.90km及其附属构筑物，购安7个总水表，购安32个支管水表，购安智能水表1436个，购安1436个止回阀，拆除及恢复砼路面11027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二、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1、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我国各专业相关的现行质量标准和技 术规范、规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量清单说明。2、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 量和安全事故。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采用水利部《水 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2009 版）的内容；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 验收规范之“合格 ”标准。 |
| ▲一、商务要求 |
| 工期 | 150 日历天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
| 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形 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 完成工程结算且同采购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工程结算书经审计部 门审计后，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至合结算价的 |

|  |  |
| --- | --- |
|  | 97%；采购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 期（1 年）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验收标准 |
| 1、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结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 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2、采购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 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 （二）报价要求 |
| 报价应为本项目全部价款，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该项目 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 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第四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 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 量是根据施工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 于竞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 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 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 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详见《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2.2 编制依据

(一)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

(二)关于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预算送审的函 ;

(三) 《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2 月份信息价格 ;

(四)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 由磋商小组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入查询界面直接 查询。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 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 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 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 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1）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竞标方案；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附录 ”和“ 已标 价的工程量清单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 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 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 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 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 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 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 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 3 家，除本章第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 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20 分） | 磋商报价（20 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 格扣除政策。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 7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70 分） | 主要施工方 法（8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 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 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中(2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 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 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 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 本合理、准确。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 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 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 计划（8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 理， 满足施工需要。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全，无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基 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差（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差，无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 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 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 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任承诺。差（0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差，制度不健全。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得力。优（8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 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措施得力。良（5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中（2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 理。差（0 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施（10 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 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 10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良（7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 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4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 完善，安排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 分）：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完全。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不 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 10 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 10 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高 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良（7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 程 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中（4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 文 明施工导则》 的要求基本符合，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差（0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 文 明施工导则》 的要求偏差大，没有提供现场文明施工目 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 点、 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 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7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中（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差（0 分）：没有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 点有建议。 |
| 3 | 商务分（10 分） | 业绩分（10 分） |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水利水电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5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且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

抽取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 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 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名称：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42-HZDY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工期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形式） |  |  |  |
| 付款方式、时间、 条件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 偏离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采 购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 书 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目项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 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 写。

供 应 商（ CA 电 子签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磋商函**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 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以（大写） 元整 (￥ )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 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项目总工期**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质量等级达** **到** **，**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 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 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 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3 | 磋商有效期 |  日历天 |  |
| 4 | 工期 |  日历天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工 程 价 款 结 算 总 额 的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 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安 全文明措施费为建安费的 2.5% (¥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出需要提供相应的文件材料清单或者相关的票据）】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采购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 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码）。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对方当事 人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 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 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 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 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 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 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 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 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 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

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需 凭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向发包人申请该费用，发包人按实际购买金额核定支 付，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 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 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 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 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 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 意 为止。

(6) 对上述(1)～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 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 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 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 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 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 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 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 个月 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 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 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 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 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电气设备部分。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 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 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 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 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口 4.7.1 成交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 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 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 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 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 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 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 人每天人民币 8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 （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 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 称 | 材料规 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 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 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 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设备状 况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 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与施工地附近民众同等享有从施工现场通 往村镇道路的道路使用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 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 1 | 工程完工 | 计划 年 月 日（达到 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条件）以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工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 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 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负责施工范围内安全以及已完成品的管护。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尽力协调，积极完善施工条件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 行处理。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 基本齐全。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 以上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3.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4.单位工程施工质 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 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 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 责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试块、砼试件、中间 产品及原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 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 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 定调整：

1、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5％时，超过±1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 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炸 药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 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 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A=Q\*[A-A0\*(1±15%)]\*（1+P%）

其中：

△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审核预算时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计算月度最后一期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

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1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 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 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 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完工，约定的工期内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有 20%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 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

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工程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以审计价 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结算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 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 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的分部工程 ,其余由监理主 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从工程完工验收日起计 ；

保修范围：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 ； 保险 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 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 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 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 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 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 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 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 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

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 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 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 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 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 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 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 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 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 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 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 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 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 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 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 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 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 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 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 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苍梧县石桥镇务平村人饮扩建改造工程](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674c18d466426b)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根 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 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 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回 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 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形式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嫁、家属和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 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或进出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交通工具、家电 及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 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 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督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县城第三办公区（老乡家园）办公楼第二单元

电 话：0774-268304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